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83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行为，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过公司核查，公司有 1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股份变动是由于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而变更持股性质的原因导致，不存在自主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了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而变更持股性质的原因导致的股份变动外，另有 183 名激励对象存在自主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公司本次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了内幕知情人范围，该等 183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走势、市场公开信息的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